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

项目名称：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0万元
最高限价	256.2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p>

	<p>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金安大厦 16 楼</p> <p>文件购买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13109716916</p> <p>电子邮箱：zjkgjzb@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投标人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电子邮箱：zjkgjzb@163.com</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 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p> <p>联系人：翟杰杰</p> <p>联系电话：0974-8516228</p>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0971691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金安大厦 16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370568
行号	402851020412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一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

2.2.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本项目电信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5.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2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6. 询问

6.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8.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10.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10.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0.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0.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11.2 收款单位：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70568

行号：402851020412

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1.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3.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3.2 投标文件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4) 运维方案及质量保障
-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服务相关内容

(19)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4.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5.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10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5.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5.1-15.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邀请**】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3.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2.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0.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工作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3.2（11）-（19）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21.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21.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1.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2.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部分	10
业绩部分	5
技术部分	75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资料。</p>
2	业绩(5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信息化服务业绩，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p>
3	技术部分 (75分)	<p>1. 技术参数(要求)(15分)： 投标人对服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以不超过五项为限；有五项以上(含五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功能服务要求提供截图的参数项或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p>2. 系统演示(15分)： 采用实际系统现场演示，全部满足演示要求中功能的得15分，满足90%及以上演示要求中功能的得10分，满足80%及以上演示要求中功能的得5分，少于80%不得分。采用原型、PPT或demo等非实际系统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p> <p>(一) 火灾救援紧急调度(5分)</p> <p>1) 火灾发生后，基于GIS地图，系统实时以可视化形式自动圈选周边300米、1公里和3公里内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水源</p>

	<p>分布，且支持地图查询地点名称；</p> <p>2) 根据最佳路径算法，默认推送救援线专业救援队伍最快救援路线，消防救援队可通过系统接管调度指挥功能进行快速处置，且支持对救援轨迹进行实时跟踪、轨迹回放；</p> <p>3) 应急指挥一张图支持查询火灾点楼层平面图，可快速切换到不同楼层进行查看烟感异动判断烟雾蔓延趋势；</p> <p>4) 基于应急一张图，可快速调取救援应急预案，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预案进行查看、推送，预案信息包括不限于预案内容、组织架构、处理流程、装备保障等；</p> <p>5) 支持从应急一张图快速发起语音通话和视频通话，支持人员分组调度。</p> <p>(二) 火灾复盘和模拟演练 (5 分)</p> <p>1) 基于三维地图引擎，以可视化方式可直观展现全省重点单位，小微场所，救援力量，消防水源等省级消防地理信息，支持地图的等比例缩放查看。</p> <p>2) 所有的数据图表支持鼠标悬停显示详细信息，支持鼠标点击图表下钻详细数据功能</p> <p>3) 火灾复盘服务</p> <p>A、灾害复盘与模拟演练系统，基于浏览器开发，自带三维建模功能，支持在 web 端自由搭建灾害场景，模拟救援力量调派。</p> <p>B、支持战评导出。</p> <p>(三) 风险预警评估 (5 分)</p> <p>1) 支持辖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四色预警，需与 GIS 地图网格化联动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辖区安全状况排名、各区域红色单位分布、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微站物资配备比例、安全宣教情况、举报投诉情况、社会人员有效参与救援度数据分析挖掘及可视化展示等。</p> <p>2) 支持各企业类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四色预警，需与 GIS 地图网格化联动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不限于各场所安全状况、本月网格员安全检查单位类型统计、30 天内安全隐患整改状况、安全宣教成效、举报投诉问题等数据分析挖掘及可视化展示。</p> <p>3) 系统支持属地线、救援线切换，可切换各级单位查看辖区安全状况排名、各区域红色单位分布、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p>
--	-------------------------------------------------------------------------------------------------------------------------------------------------------------------------------------------------------------------------------------------------------------------------------------------------------------------------------------------------------------------------------------------------------------------------------------------------------------------------------------------------------------------------------------------------------------------------------------------------------------------------------------------------------------------------------------------------------------------------------------------------------------------------------------------------------------------------------------------------------------------------------------------------------------

	<p>微站物资配备比例、安全宣教情况、举报投诉情况、社会人员有效参与救援度数据分析挖掘及可视化展示。</p> <p>3. 技术方案（20分）：</p> <p>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各系统方案全面完整，描述清晰，贴合省情，符合《青海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技术方案应包括应用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拓扑、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安全设计、性能指标等，功能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统一用户工作管理展示服务、数据纵向（横向）交互管理服务、数据治理评估模块功能服务、智能化辅助指挥调度及决策模块功能服务、网格化管理模块功能服务、风险隐患辨识功能服务、风险预警评估模块功能服务、物联感知监测模块功能服务、安全便民模块功能服务、消防综合执法模块功能服务、技术服务追踪模块功能服务、火灾复盘与模拟演练模块功能服务、网格员管理系统移动端功能服务、社会单位管理系统终端功能服务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技术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方案条理有序，思路清晰，技术水平呈现较高，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得20分，技术方案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12分，技术方案结构内容模糊，不清楚，达不到基本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10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风险管理、测试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契合项目特点，并对项目服务内容有深刻理解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模糊，不清楚，对项目特点和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技术服务人员（15分）：</p> <p>(1) 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及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的，得 5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考）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4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p>
--	---------------------------------------------------------------------------------------------------------------------------------------------------------------------------------------------------------------------------------------------------------------------------------------------------------------------------------------------------------------------------------------------------------------------------------------------------------------------------------------------------------------------------------------------------------------------------------------------------------------------------------------------------------------------------------------------------------------------------------------------------------------------------------------------------------------------------------------------------------------------------------------------------------------------------------------------------------------------------------

		工程师证书（1名）、软件设计师证书（1名）、数据分析师证书（2名）、互联网技术证书（2名），每提供一名得1分（单个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认其中一个证书），共6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4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驻点场地、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技术支持方案。经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要的，得10分，方案较完善，只能部分满足用户需要的，每存在一处不满足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3.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6. 履约担保

26.1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其他规定

27.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收取对象：采购人。

30.2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_____项目（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5%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在15个日历日内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3）
-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1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3）
-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服务方案……………（附件 15）
-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 19、服务相关内容……………（附件 19）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20）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中聚凯公招（服务）2022-013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具体的服务期限。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视为负偏离。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功能截图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附件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在类型、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

附件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海南州智慧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青海省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利时机，充分结合现有软硬件等资源及消防管理实际情况，根据《青海省消防条例》、《青海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和指导思想，加快海南州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监管业务深度融合，以数据驱动的信息化服务新模式为导向，采购青海省海南州智慧消防平台技术服务；拓展公共消防设施监测感知覆盖范围，完成对社会单位多维数据的快速、安全、高效的统一接入，实现对复杂环境或复杂事件的常态化、自动化值守和预防性感知，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和物联风险感知能力，实现数据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提升海南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综合救援能力，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1 年
- 2、服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 3、服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5、产权归属：本项目为 SaaS 服务类，采购人具有 SaaS 服务的使用权。支撑 SaaS 服务的所有软硬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三、技术要求

- 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须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并提供云平台等保测评报告；

2、接口对接要求：需与省级平台或有对接需求的其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系统对接承诺函；

3、自服务交付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参照国家及服务要求中的规定；

4、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一人的驻场服务；

5、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申告电话，提供符合 ITIL 规范的故障处理流程，在接到采购方报障后，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并及时向采购方反馈故障处理进度；

6、指定 1-2 名紧急联系人，及时对采购方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7、投标人需针对为本项目提供的云服务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不同级别的故障时，须启动相应的故障应急预案，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8、投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供项目相关详细培训计划，应包括 SAAS 服务的使用等，培训对象由采购方指定。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1	统一用户工作管理展示服务	<p>1) 通过市州统一门户搭建信息整合与人员协作网络环境，构建了一个统一的、动态的工作环境，实现人员间的互动——包括用户与用户之间、上下级之间以及跨部门之间的协作门户网站，实现一个系统访问点，一个账户完成多个系统间的数据访问和协作，提高工作效率。</p> <p>2) 系统支持与现有消防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以及账户同步，拥有全市消防管理部门单位与人员信息，并对消防部门单位与人员开放统一账号，便于开展统一工作。</p> <p>3) 管理各大队账户信息，分配角色和权限；</p>	1	项	
2	单位人员信息维护服务	<p>对系统内单位、人员管理的基础工作维护服务，解决系统单位、人员信息更新滞后、信息参差不齐等问题，确保系统内人员基础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的共享性。为监管单位信息化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新增、人员调动、信息修改等服务。对重大安保数据提供高等级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人员统一身份认证验证，系统级 SQL 注入防护支撑服务、数据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服务。</p>	1	项	

3	数据纵向（横向）交互管理服务	<p>1) 市州级消防综合态势支持纵向对接真实业务系统，集成各大子系统的业务入口</p> <p>2) 市州级消防综合态势支持横向展示真实业务数据，对业务系统的实时数据进行治理后以图表方式进行汇总展现。</p> <p>4) 综合态势：提供消防综合态势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市消防信息的综合掌控。汇聚各县区数据，按管理指标，分类汇聚展示，提供可视化辅助决策。</p> <p>3) 重点单位：提供对市州级重点单位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州重点单位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单位的消防检查情况，行业分布情况，消防设备配比等情况。</p>	1	项	
4	数据治理评估模块功能服务	<p>按市州消防管理要求和治理指标，汇聚各大队“人防”“物防”“智防”数据，采集纵向和横向系统数据，按既定的算法计算和展示各救援区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情况。</p> <p>1) 数据管理体系</p> <p>评估数据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分析和评估数据管理的成熟度。 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治理方案的实施, 满足数据战略和管理要求。 监督数据管理的绩效和符合性, 并持续改进和优化。</p> <p>2) 数据价值体系</p> <p>评估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应用能力, 支撑数据价值转化实现。 指导数据价值体系治理方案的实施, 满足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应用要求。</p>	1	项	

		监督数据价值实现绩效的符合性，并持续改进和优化。			
5	智能化辅助指挥调度及决策 模块功能服务	<p>支队消防救援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数据采集和管理，各救援大队队伍效能分析。</p> <p>功能服务：1) 火灾发生后，系统第一时间推送 300 米、1 公里和 3 公里内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水源分布；2) 默认推送救援线专业救援队伍最快救援路线；3) 支持查询火灾点楼层平面图，烟感异动并屏显烟雾蔓延情况；4) 支持救援预案查询和浏览；5) 支持语音通话和视频通话，支持人员分组调度。提供功能截图。</p> <p>数据服务：</p> <p>1) 支队重点监管单位系统综合信息采集和录入、单位信息采集、录入；</p> <p>2) 支队重点监管单位建筑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制作；</p> <p>3) 支队重点监管单位火警物联数据关联和对接（烟感报警数据）；</p> <p>4) 支队重点监管单位火灾、救援数据归档等；</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1	项	

6	网格化管理模块功能服务	<p>市州级网格化管理数据分类和分析展示；提供对市级下辖各大队网格化管理信息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州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单位以及小微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单位培训以及培训计划情况，网格区域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物资配比等情况。</p> <p>单位自查：支持设置检查频次、定制检查表单等；监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临时性消防安全检查任务，任务查询和统计。</p> <p>网格员检查：支持设置检查频次、定制检查表单等；监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临时性消防安全检查任务，任务查询和统计等。</p> <p>支持培训资料管理、试卷库管理、培训管理和考核管理等，支持社会救援力量管理等。</p> <p>数据服务：网格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主体单位消防档案调研及录入，消防监管系统调研、数据录入和订正等。</p>	1	项	
7	风险隐患辨识功能服务	<p>各大队风险隐患辨识数据汇聚和分析管理；提供物联网设备推送的消防隐患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潜在的消防隐患信息的综合掌控。</p> <p>支持火焰、烟雾，消防通道堵塞、消防通道占用及消控室人员离岗监测，支持隐患排查确认功能。支持列表和视图浏览。</p>	1	项	

8	风险预警评估模块功能服务	<p>市州级风险隐患评估和预警，分类展示和分析管理；提供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火情信息，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排名信息，区域救援力量以及物资配备等信息。</p> <p>支持辖区安全风险评估四色预警，支持区域安全风险排名、红色单位分布、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微站物资配比、安全宣教情况、举报投诉情况数据展示等支持企业单位安全多维度风险评估，支持场所安全四色预警、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安全宣教情况等。</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1	项	
9	物联感知监测模块功能服务	<p>汇聚各大队物联监测数据，分类展示和管理展示；提供消防物联设备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火情信息，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排名信息，区域救援力量以及物资配备等信息</p> <p>支持建筑视角、企业视角物联传感设备查询和统计。设备类型支持不限于：火灾、烟感、可燃气体、水压水位、电气火灾、AI 视频分析、视频监控等。支持增删改查。</p>	1	项	
10	安全便民模块功能服务	<p>市州级便民服务平台的管理维护和分类展示；提供安全便民服务平台汇总的数据的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安全便民服务平台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便民服务平台的访问情况，消防资讯，用户体验预约等情况。</p>	1	项	

11	执法信息公示公开服务	<p>基于对市州辖区内执法数据的汇聚和分析，以执法信息公示信息网站为依托，对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全面公示。为州内消防执法情况提供常态化公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主体公示、依据公示、权限公示、程序公示、结果公示等服务。对重大安保数据提供高等级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人员统一身份认证验证，系统级 SQL 注入防护支撑服务、数据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服务。</p>	1	项	
12	消防综合执法模块功能服务	<p>各大队综合消防执法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消防综合执法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执法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保检查信息，消防执法等信息。</p> <p>支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贯通，可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支持执法自由裁量、执法档案系统和自建房排查系统贯通，以及举报投诉，提供执法支撑；支持场所安全详情查询统计和街道乡镇执法详情查询统计。</p> <p>支持重大安保检查：支持重大安保任务下达，任务查询和统计等。</p>	1	项	
13	重大安保模块功能服务	<p>基于大型会议、赛事、展览等重大安保数据的采集、汇聚，从而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为重大安保执行单位提供重大安保数据汇聚分析服务、应急处置预案服务和调度指挥支撑服务。对重大安保数据提供高等级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人员统一身份认证验证，系统级 SQL 注入防护支撑服务、数据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服务。</p>	1	项	

14	警卫勤务模块功能服务	<p>基于首长、重要领导的警卫勤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按事件处理流程实现应急处置分析服务和应急预案服务，为警卫勤务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撑。对警卫勤务数据提供高等级安全防护服务。对重大安保数据提供高等级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人员统一身份认证验证，系统级 SQL 注入防护支撑服务、数据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服务。</p>	1	项	
15	个性化信息采集功能服务	<p>基于对自建房等个性化监管数据的采集需求，利用可视化内容编辑器进行线上表单制作、文本制作。为监管单位提供非系统数据采集工单派发的业务服务。对辖区内个性化监管数据的汇聚，为辖区消防安全监管提供个性化监管数据分析服务。完善辖区消防安全监管数据维度，为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支撑服务。对重大安保数据提供高等级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人员统一身份认证验证，系统级 SQL 注入防护支撑服务、数据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服务。</p>	1	项	
16	技术服务追踪模块功能服务	<p>各大队技术服务追踪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消防技术执业机构相关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技术执业机构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物联网设备品牌占比情况，机构区域分布等情况。</p> <p>支持监管单位、维保单位和物业单位角色权限，支持合同管理、单位、人员资质管理，消防设施维保管理，消防设施检测管理。支持设备保修维修统计，维保服务评价。</p>	1	项	

17	火灾复盘与模拟演练模块功能服务	<p>各大队火灾复盘和模拟演练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灾害复盘与模拟演练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火灾复盘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案例分布、复盘、模拟情况情况，使用复盘的单位分布等情况。</p> <p>1) 基于三维地图引擎，可定位重点单位，小微场所，救援力量，消防水源等省级消防地理信息。</p> <p>2) 所有的数据图表支持鼠标悬停显示详细信息，支持鼠标点击图表下钻详细数据功能</p> <p>3) 火灾复盘特色服务</p> <p>A、灾害复盘与模拟演练系统，基于浏览器开发，自带三维建模功能，支持在web端自由搭建灾害场景，模拟救援力量调派。</p> <p>B、支持战评导出。</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1	项	
18	网格员管理系统移动端功能服务	<p>基于网格员对 APP 功能的使用，不限于 APP 对数据录入及采集，网格员九小场所等功能，为消防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p> <p>数据服务：</p> <p>1) 网格划分、数据采集；</p> <p>2) 网格地理信息数据制作；</p> <p>3) 网格综合管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p> <p>4) 网格管理指标调研和数据分析。</p>	1	项	

19	社会单位管理系统终端功能服务	<p>基于社会单位对 APP 功能的使用，不限于 APP 对数据录入及采集，单位自检自查、消防巡查等功能。为消防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p> <p>数据服务：</p> <p>1) 社企单位综合管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p> <p>2) 消防检查、设备巡检流程定制；</p> <p>3) 教育培训数据（培训课件、试题等）采集和整理，录入、建档和标准化；</p> <p>4) 社企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p>	1	项	
20	系统、APP 信息推送服务	预警报警等智能消息实时推送服务	1	项	
21	系统短信息推送服务	智慧消防系统平台短信管理服务	1	项	
22	系统语音自动通话服务	智慧消防系统语言、信息全网覆盖、精准送达服务	1	项	
23	应急指挥音视频通讯服务	智能化辅助指挥调度及决策系统调度引擎服务	1	项	
24	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4 核 8G），采用国产硬件支撑	1	项	
25	虚拟化安全防护服务	硬件采用国产硬件支撑；测评等级：等保三级	1	项	
26	业务、物联和应用数据存储服务	云存储服务（20T/年）；硬件采用国产硬件支撑	1	项	
27	物联感知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通过各种物联监测传感器，实时感知和采集监测场所安全状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电压过载、电弧，水位水压，可燃气体浓度、粉尘浓度等数据。为“物联感知监测模块”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1	项	

5 个县区级消防救援大队（贵德县、共和县、兴海县、贵南县、同德县）					
28	统一用户工作管理展示服务	<p>1) 通过县区统一门户搭建信息整合与人员协作网络环境，构建了一个统一的、动态的工作环境，实现人员间的互动——包括用户与用户之间、上下级之间以及跨部门之间的协作门户网站，实现一个系统访问点，一个账户完成多个系统间的数据访问和协作，提高工作效率。</p> <p>2) 系统支持与现有消防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以及账户同步，拥有全县区消防管理部门单位与人员信息，并对消防部门单位与人员开放统一账号，便于开展统一工作</p> <p>3) 管理各社企账户信息，分配角色和权限；</p>	5	项	
29	数据纵向（横向）交互管理服务	<p>1) 县区级消防综合态势支持纵向对接真实业务系统，集成各大子系统的业务入口</p> <p>2) 县区级消防综合态势支持横向展示真实业务数据，对业务系统的实时数据进行治理后以图表方式进行汇总展现。</p> <p>4) 综合态势：提供消防综合态势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县区消防信息的综合掌控。汇聚各单位数据，按管理指标，分类汇聚展示，提供可视化辅助决策。</p> <p>3) 重点单位：提供对县区级重点单位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县区重点单位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单位的消防检查情况，行业分布情况，消防设备配比等情况。</p>	5	项	

30	数据治理评估模块功能服务	<p>按县区消防管理要求和治理指标, 汇聚各大队“人防”“物防”“智防”数据, 采集纵向和横向系统数据, 按既定的算法计算和展示各救援区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情况。</p> <p>1) 数据管理体系</p> <p>评估数据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分析和评估数据管理的成熟度。</p> <p>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治理方案的实施, 满足数据战略和管理要求。</p> <p>监督数据管理的绩效和符合性, 并持续改进和优化。</p> <p>2) 数据价值体系</p> <p>评估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应用能力, 支撑数据价值转化实现。</p> <p>指导数据价值体系治理方案的实施, 满足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应用要求。</p> <p>监督数据价值实现绩效的符合性, 并持续改进和优化。</p>	5	项	
31	智能化辅助指挥调度及决策模块功能服务	<p>大队级消防救援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数据采集和管理。</p> <p>功能服务: 1) 火灾发生后, 系统第一时间推送 300 米、1 公里和 3 公里内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水源分布; 2) 默认推送救援线专业救援队伍最快救援路线; 3) 支持查询火灾点楼层平面图, 烟感异动并屏显烟雾蔓延情况; 4) 支持救援预案查询和浏览; 5) 支持语音通话和视频通话, 支持人员分组调度。提供功能截图。</p> <p>数据服务:</p> <p>1) 大队重点监管单位系统综合信息采集和录入、单位信息采集、录入;</p> <p>2) 大队重点监管单位建筑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制作;</p>	5	项	

		<p>3) 大队重点监管单位火警物联数据关联和对接（烟感报警数据）；</p> <p>4) 大队重点监管单位火灾、救援数据归档等；</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32	网格化管理模块功能服务	<p>县区级网格化管理数据分类和分析展示；提供对县级下辖各单位网格化管理信息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全县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单位以及小微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单位培训以及培训计划情况，网格区域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物资配比等情况。</p> <p>单位自查：支持设置检查频次、定制检查表单等；监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临时性消防安全检查任务，任务查询和统计。</p> <p>网格员检查：支持设置检查频次、定制检查表单等；监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临时性消防安全检查任务，任务查询和统计等。</p> <p>支持培训资料管理、试卷库管理、培训管理和考核管理等，支持社会救援力量管理等。</p> <p>数据服务：网格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地图绘制等，主体单位消防档案调研及录入，消防监管系统调研、数据录入和订正等。</p>	5	项	
33	风险隐患辨识功能服务	<p>各重点单位风险隐患辨识数据汇聚和分析管理；提供物联设备推送的消防隐患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潜在的消防隐患信息的综合掌控。</p> <p>支持火焰、烟雾，消防通道堵塞、消防通道占用及消控室人员离岗监测，支持隐患排查确认功能。支持列表和视图浏览。</p>	5	项	

34	风险预警评估模块功能服务	<p>县区级风险隐患评估和预警，分类展示和分析管理；提供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火情信息，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排名信息，区域救援力量以及物资配备等信息。</p> <p>支持辖区安全风险评估四色预警，支持区域安全风险排名、红色单位分布、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微站物资配比、安全宣教情况、举报投诉情况数据展示等支持企业单位安全多维度风险评估，支持场所安全四色预警、未整改安全隐患分布、安全宣教情况等。</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5	项	
35	物联感知监测模块功能服务	<p>汇聚各单位物联监测数据，分类展示和管理展示；提供消防物联设备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风险相关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火情信息，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排名信息，区域救援力量以及物资配备等信息</p> <p>支持建筑视角、企业视角物联传感设备查询和统计。设备类型支持不限于：火灾、烟感、可燃气体、水压水位、电气火灾、AI 视频分析、视频监控等。支持增删改查。</p>	5	项	
36	安全便民模块功能服务	<p>县区级便民服务平台的管理维护和分类展示；提供安全便民服务平台汇总的数据的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安全便民服务平台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便民服务平台的访问情况，消防资讯，用户体验预约等情况。</p>	5	项	

37	消防综合执法模块功能服务	<p>各重点单位综合消防执法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消防综合执法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执法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保检查信息，消防执法等信息。</p> <p>支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贯通，可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支持执法自由裁量、执法档案系统和自建房排查系统贯通，以及举报投诉，提供执法支撑；支持场所安全详情查询统计和街道乡镇执法详情查询统计。</p> <p>支持重大安保检查：支持重大安保任务下达，任务查询和统计等。</p>	5	项	
38	技术服务追踪模块功能服务	<p>各重点单位技术服务追踪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消防技术执业机构相关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消防技术执业机构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物联网设备品牌占比情况，机构区域分布等情况。</p> <p>支持监管单位、维保单位和物业单位角色权限，支持合同管理、单位、人员资质管理，消防设施维保管理，消防设施检测管理。支持设备保修维修统计，维保服务评价。</p>	5	项	

39	火灾复盘与模拟演练模块功能服务	<p>辖区火灾复盘和模拟演练数据管理和分析展示；提供灾害复盘与模拟演练的数据分析结果，在一屏界面上实现对火灾复盘信息的综合掌控。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案例分布、复盘、模拟情况情况，使用复盘的单位分布等情况。</p> <p>1) 基于三维地图引擎，可定位重点单位，小微场所，救援力量，消防水源等省级消防地理信息。</p> <p>2) 所有的数据图表支持鼠标悬停显示详细信息，支持鼠标点击图表下钻详细数据功能</p> <p>3) 火灾复盘特色服务</p> <p>A、灾害复盘与模拟演练系统，基于浏览器开发，自带三维建模功能，支持在web 端自由搭建灾害场景，模拟救援力量调派。</p> <p>B、支持战评导出。</p> <p>需提供功能截图。</p>	5	项	
40	网格员管理系统移动端功能服务	<p>基于网格员对 APP 功能的使用，不限于 APP 对数据录入及采集，网格员九小场所等功能，为消防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p> <p>数据服务：</p> <p>1) 网格划分、数据采集；</p> <p>2) 网格地理信息数据制作；</p> <p>3) 网格综合管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p> <p>4) 网格管理指标调研和数据分析。</p>	5	项	

41	社会单位管理系统终端功能服务	<p>基于社会单位对 APP 功能的使用，不限于 APP 对数据录入及采集，单位自检自查、消防巡查等功能。为消防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p> <p>数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企单位综合管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 2) 消防检查、设备巡检流程定制； 3) 教育培训数据（培训课件、试题等）采集和整理，录入、建档和标准化； 4) 社企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 	5	项	
42	系统、APP 信息推送服务	预警报警等智能消息实时推送服务	5	项	
43	系统短信息推送服务	智慧消防系统平台短信管理服务	5	项	
44	系统语音自动通话服务	智慧消防系统语言、信息全网覆盖、精准送达服务	5	项	
45	应急指挥音视频通讯服务	智能化辅助指挥调度及决策系统调度引擎服务	5	项	
46	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4 核 8G），采用国产硬件支撑	5	项	
47	虚拟化安全防护服务	硬件采用国产硬件支撑；测评等级：等保三级	5	项	
48	业务、物联和应用数据存储服务	云存储服务（20T/年）；硬件采用国产硬件支撑	5	项	
49	物联感知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通过各种物联监测传感器，实时感知和采集监测场所安全状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电压过载、电弧，水位水压，可燃气体浓度、粉尘浓度等数据。为“物联感知监测模块”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5	项	

